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347號

原告 萬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日富

訴訟代理人 呂朝章 律師

被告 好悅子月子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憲玲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被告處應加載「法定代理人 沈憲玲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，漏未記載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